

特殊教育电子送达（电子送达或“SFT”）协议

请注意：

为加快文件送达速度，行政听证办公室（简称“OAH”）允许当事人以电子方式接收文件。填写本SE-ESA（原称“CESA”）表格，即表示您同意通过Secure e-File（即：SFT）接收OAH特殊教育处发送的文件。如果您尚未注册帐户，您可以登录以下网址，访问OAH Secure e-File系统，注册帐户

<https://www.applications.dgs.ca.gov/oah/oahsftweb>

填表说明

1. 填写表格。本表适用于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，以及非公立学校和非公立机构上诉听证会。
2. 申请人信息。输入适用本表的公司/机构名称、申请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
3. 送达方式。选择送达方式并填写相应的联系信息。删除之前的姓名/名称。
4. 《条款和条件》。阅读《条款和条件》。选择本表适用的一项条件。填写签名，以授权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。
5. 使用行政听证办公室的Secure e-File传输系统提交已填妥的表格，网址：

<https://www.applications.dgs.ca.gov/oah/oahsftweb>。

每个人、每个地方教育机构（LEA）或每个政府机构或律师事务所（以实际情况为准）必须分别提交一份同意书。

特殊教育电子送达（电子送达或“SFT”）协议

申请人信息

申请公司/机构全称：

申请人全称：

电话号码：

OAH案件编号（如适用）：

如果涉及多个申请人，您可以附加一页，列明每个申请人的联系信息，以及每个申请人拟使用的附加电子邮箱地址。

送达方式

提交本《特殊教育电子送达协议》，即表示您同意行政听证办公室仅通过 **Secure e-File** 向您送达文件。

申请人电子邮箱地址：

须抄送的附加电子邮箱地址：

如果更新现有的特殊教育电子送达协议：

请删除与上述律师相关的以下附加电子邮箱地址。

请勿删除任何既有姓名/名称。

《条款和条件》（选择一项）：

签署本表格即表示您知悉并同意，仅通过Secure e-File接收OAH发送的文件，直至您通知OAH您不再希望使用Secure e-File。如果您的联系信息发生变更，您有责任通知OAH。

我同意在OAH目前和将来的所有案件中，仅接受OAH通过Secure e-File送达的文件。

我希望不再接受电子方式送达。请取消我之前的同意书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勾选本框并在下方键入我的姓名，即表示我以电子方式签署本同意书。

有关e-Filing，请访问：<https://www.applications.dgs.ca.gov/oah/oahsftweb>。

隐私声明

本声明系根据1977年《信息惯例法案》（《民法典》第1798节等）提供。

《残障人士教育法案》（《美国法典》第42篇第1415(b)(7)(A)和(c)(2)条）要求向行政听证办公室披露个人信息。

根据《加州公共记录法案》（《政府法典》第7920.000节等）和其他适用先例，提交给OAH的所有信息和记录均可予以公开，法律明确禁止的除外。

OAH审理的诉讼程序以及OAH持有的记录均属公开资料，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（《政府法典》第11425.20节）。例如，《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案》（FERPA，《美国法典》第20篇第1232(g)节）和《健康保险可移植性和责任法案》（HIPAA，《美国法典》第42篇第1320-d节）认定了某些限定情况下的教育和健康记录隐私权。当事人有义务确定案卷或诉讼程序是否需要隐私保护。OAH不能提供法律建议。

《信息惯例法》规定，个人向OAH提交个人信息的，OAH须向其发出通知。

- 1) 本通知不适用于机构提供的信息或OAH为识别或沟通案件而收集的常规联系信息。
- 2) 如果本表格要求提供有关便利安排需求的信息，OAH要求提供该信息的唯一目的是，对个人寻求的便利安排做出决定。寻求便利安排者无需使用本表格；我们提供本表格仅供参考。OAH可根据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（《美国法典》第42篇第12101节等）要求提供该信息。
- 3) 如要求提供依据《信息惯例法案》保存的公共记录或信息，请将请求直接寄往：OAH Public Records Officer, 2349 Gateway Oaks Drive, Suite 200, Sacramento, CA 95833, (916) 263-0550，或发送至 DGSPublicAffairs@dgs.ca.gov。